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崇炆
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045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，惠請貴會再次向會員宣達，建築物不可二次施工違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勿以預留二次施工或不符建築使用常理之圖說向本局申請，以維市民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俊傑

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

民國105年3月29日 第164號

局長	秘書長	總幹事	秘書	經辦人
		趙崇炆		趙崇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轉發各會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理監事會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(年限一年)